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4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張嘉欣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邱俊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張嘉欣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18時起至114年1月2日18時止，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張嘉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8時許，因情緒躁動、企圖脫逃，且有暴行主管之事實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等規定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（手銬、腳鐐），並於114年1月2日18時許解除戒具，以維戒護及被告身體安全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所113年12月31日對
03 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2份在卷可憑，並經被告於本院
04 陳稱：在所內自裁，才被上戒具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所內
05 之舉，顯有非予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之情狀，故戒護人員施用
06 法定戒具即手銬、腳鐐各1付，以維護被告之生命、身體安
07 全，並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
08 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
09 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
10 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16 法官 郭豫珍

17 法官 黃美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彭威翔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